（上接 C41 版）

5、科耐特

（1）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818.05	11,828.31
流动资产	3,272.56	3,771.69
非流动资产	7,545.50	8,056.62
总负债	2,667.60	3,222.45
流动负债	2,667.60	3,222.4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营业收入	4,584.28	3,884.19
营业成本	3,587.65	2,215.71
期间费用	1,298.74	1,710.91
净资产	8,150.45	8,605.86
净利润	-455.40	-227.56

（2）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	95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	-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0	-786.35
资产负债率(%)	24.66%	27.24%

（3）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规模	1,250.00	1,250.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980.08	3,442.01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730.08	-2,192.01

科耐特 2020 年较 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 2019、2020 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2019-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96.75 万元，2020 年末实际融资规模 1,250.00 万元，公司向其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1,25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 41.95%，公司是根据科耐特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

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汇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71,868.03	420,724.77
流动资产	414,026.77	362,083.36
非流动资产	57,841.26	58,641.39
总负债	209,640.25	161,594.59
流动负债	209,640.25	161,594.59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营业收入	397,512.86	330,218.03
营业成本	353,959.05	290,904.53
期间费用	34,337.08	30,947.41
净资产	262,227.78	259,130.15
净利润	6,095.22	7,3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7.92	-94,7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2.32	-36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1.09	110,548.38
融资规模	103,967.30	78,263.00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92,332.84	292,611.60
匹配情况(上述两项相减)	-188,365.54	-214,348.60

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根据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批复要求向其提供担保的，所取得的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是合理的。在各子公司现有授信额度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视各子公司融资业务需要签署担保合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数据说明公司前述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如是，请说明其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产品，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主要产品为 1-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中低压电力电缆、66kV 及以上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kV-500kV 超高压电缆、铝合金电缆、光伏电缆、控制电缆及阻燃型、耐火型、防火型等，适用于各类特殊场合的特种电缆以及石墨烯电缆材料等。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 + 生产 + 销售”的经营模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价值。研发方面，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开拓新市场。生产方面，由于线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商品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且管理风险大的特点，并且客户对于电线电缆型号、规格、性能等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团队营销体系和全程式营销服务。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民用线缆产品以直销为主。

3、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工程机械、通信及石油化工等基础型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目前，我国电缆产业发展还不成熟：普通电缆产品供大于求，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整体利润率较低；高端产品市场供应不足，部分特种电缆仍然大量依赖进口，结构性矛盾突出；行业整体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虽然我国电缆行业发展上存在问题和阻碍，但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整顿，进一步规范电线电缆行业良性竞争，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由粗放式竞争转向质量品牌竞争；安全、环保、节能成为行业共识，高端产品迎来发展机遇；我国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城市化进程的提速为代表的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为线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我国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以质量和服务为立身市场的基石，加强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电缆产业，通过对非宜兴地区的关联度较低、投资收益不高、管理不方便且管理成本大的子公司进行处置，以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及提升公司内在实力；加大了高端电线电缆自主制造的创新力度，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原因

1、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电缆行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对铜、铝、电缆料等需求很大，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 80%左右。由于铜材料需求量大、周转快，致使资金需求量大、付款周期短、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公司对资金的依赖程度很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其生产经营资金的取得主要依靠公司的担保来保证，导致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众邦保理案件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对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 2.73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出售了虹峰电缆、恒汇电缆、中超新材的股权，已出售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为河南虹峰、恒汇电缆、中超新材的存量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2,300.00 万元、2,000.00 万元。从年报数据来看，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5%，若考虑 2019 年度预计负债 2.73 亿元、已处置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量担保余额的影响，剔除非正常因素后，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6%。

3、同行业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宝胜股份	8.93%	4%	4.09%
天融信	0.01%	3.59%	6.95%
万马股份	3.46%	7.56%	7.13%
太阳电缆	0.94%	1.52%	1.50%
汉缆股份	0.00%	0.00%	0.12%
通光线缆	13.48%	9.97%	--
特变电工	13.40%	19.52%	11.62%
st 远程	31.46%	26.90%	12.46%
摩恩电气	0.00%	16.30%	67.66%
中超控股	73.85%	89.96%	73.05%
远东股份	193.37%	131.51%	107.45%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以上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进行了对比，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低于远东股份，但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量对外担保余额为 105,997.3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42,707.30 万元、为中超电缆（公司持有其股权 99.98%）担保 28,500.00 万元、为长峰电缆（公司持有其股权 90%）担保 25,140.00 万元，为科耐特（公司持有其股权 90.61%）担保 1,250.00 万元，为 2019 年已出售的虹峰电缆担保 3,200.00 万元，为晨凯科技担保 900.00 万元，为 2020 年已出售的恒汇电缆、中超新材分别担保 2,3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持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虹峰电缆、恒汇电缆、中超新材均已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担保额度按《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虹峰电缆：2019 年 12 月，公司已将持有虹峰电缆 51%的股权转让给何志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处置完成，此后，虹峰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虹峰电缆陆续到期的由公司已经提供担保的贷款、银票到期后公司不再为虹峰电缆提供担保，金融机构对虹峰电缆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何志东或何志东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虹峰电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何志东为虹峰电缆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此担保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何志东或虹峰电缆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且担保总金额不得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虹峰电缆置换确实有困难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何志东以及其他合计持有虹峰电缆 98%股权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之前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恒汇电缆：2020 年 3 月，公司已将持有恒汇电缆 51%的股权转让给蒋建强、储美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处置完成，此后，恒汇电缆不再是中超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原则上自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恒汇电缆陆续到期的贷款公司不再提供担保，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银行对恒汇电缆的新一轮授信须由蒋建强、储美亚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置换有困难的公司以及与之相关的关联单位同意为恒汇电缆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蒋建强、储美亚为恒汇电缆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蒋建强、储美亚或恒汇电缆须向提供担保者提供反担保，或者向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蒋建强、储美亚两位合计持有恒汇电缆 100%股权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其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中超控股作为反担保措施。

中超新材：2020 年 6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中超新材 61.11%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新电材”），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处置完成，此后，中超新材不再是中超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中超新材 18%的股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现存的担保及后续担保，按先后顺序安排如下：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新电材将其持有中超新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2、本协议生效后，中超新材的控股股东由中超控股变更为中新电材，金融机构对中超新材的新一轮授信须由中新电材或中新电材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置换担保措施。3、上述“2”提及的置换确实有困难的，经中超控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中超控股可为中超新材继续提供担保，直至中新电材为中超新材找到新的担保单位承接担保事宜止。但原则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超新材陆续到期的由中超控股已经提供担保的借款，到期后中超控股继续为中超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中超新材担保总额乘以公司的持股比例 18%（以下简称“担保限额”）。4、超过上述“3”中担保限额的，中新电材联合担保，且中新电材、中新电材的实际控制人须向中超控股提供反担保，或者向中超控股或中超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中新电材若因融资需要向中超新材单独提供担保的除外），但担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超新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超新材的股东陈友福、马伟华、中新电材已将其持有的中超新材股权第一顺位质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中超新材的股东中新电材将联合担保，且中新电材、中新电材实际控制人陈友福对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 100%提供反担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子公司贷款发生逾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征信、银行综合授信、正常贷款周转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偿债情况，避免被担保单位发生贷款逾期风险。

三、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并自查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度是否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进行偿付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超控股内控手册》。

2、公司对外担保按如下流程进行管控

（1）被担保方向公司提出书面的《担保申请》，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初步审核《担保申请》，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编制详细的《担保业务风险情况说明》，与《担保申请》一起提交相关领导进行审批。

（2）依据《担保申请》、《担保业务风险情况说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由授权委托人按程序和实际需要办理。

（3）公司设有专门的职能部门对对外担保统一跟踪管理，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3、担保事项的后续管理

经办责任人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职能管理部门。公司职能管理部门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二）自查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度担保业务逐笔进行了自查与核对，并结合了由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公司征信报告，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垫款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1）对子公司提供大规模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对关键的财务指标进行复核，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资产负债率等，判断引用数据是否与审定数据一致；

②对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定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结合子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资产负债率及融资用途、融资规模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等，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大规模担保的原因是合理的。

（2）对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说明是否处于同行业高水平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对于银行回函进行检查确认，如果存在未确认“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项目，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如：向银行进一步核实、实施替代程序等；

②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情况，包括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检查公章管理及使用情况、检查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③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其占比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对比同行业数据，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其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合理的。

（3）对外担保的主要管理制度和管控情况，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并测试投资与筹资活动中公司关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公司及其被担保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管控，2020 年度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因担保而进行偿付的情形。

问询四、报告期末，你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2.69 亿元，往来形成的原因为借款及利息。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款项归还时间、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与子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情况		期间	资金拆出及归还情况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单位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拆出（负数表示拆入）		归还				
				本金	应计利息	本金	利息			
1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90%	期初余额					13,840.24	12.62%	财务资助
			第一季度	1,630.00	169.99	1,630.00	0.37	14,009.86		
			第二季度	260.00	162.79	120.00	7.67	14,304.98		
			第三季度	18,898.00	168.61	19,038.00	0.00	14,333.59		
			第四季度	15,134.34	165.42	10,934.34	8.80	18,690.21		
			合计	35,922.34	666.81	31,722.34	16.84	18,690.21		
2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100%	期初余额					7,603.50	4.00%	财务资助
			第一季度	0.00	82.70	0.00	0.00	7,686.20		
			第二季度	3,400.00	84.39	3,400.00	1.70	7,768.90		
			第三季度	1,500.00	81.79	2,100.00	0.00	7,250.69		
			第四季度	5,800.00	75.31	7,200.00	0.00	5,926.00		
			合计	10,700.00	324.20	12,700.00	1.70	5,926.00		
3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100%	期初余额					0.00	1.00%	财务资助
			第一季度	-621.81	-7.55	0.00	0.00	-629.36		
			第二季度	5,000.00	7.92	4,700.00	14.87	-336.31		
			第三季度	9,100.00	13.53	9,100.00	16.58	-339.35		
			第四季度	6,303.40	11.69	4,453.40	46.63	1,475.71		
			合计	19,781.59	25.59	18,253.40	78.08	1,475.71		
4	科耐特输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1%	期初余额					978.84	0.57%	财务资助
			第一季度	500.00	11.14	650.00	0.56	839.43		
			第二季度	100.00	8.81	0.00	0.00	948.24		
			第三季度	1,250.00	13.50	1,250.00	3.13	958.61		
			第四季度	0.00	10.15	0.00	118.53	850.23		
			合计	1,850.00	43.60	1,900.00	122.22	850.23		
5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已出售 61.11%股权	期初余额					724.67	0.00%	财务资助
			第一季度	500.00	11.20	0.00	177.09	1,058.78		
			第二季度	250.00	2.84	1,000.00	311.62	0.00		
			合计	750.00	14.04	1,000.00	488.71	0.00		
总计								26,942.15	18.19%	

上述公司与子公司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款项支付按照公司《职务授权管理制度（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子公司提出用款申请，相关领导在授权范围内对用款申请填列的项目进行审核、逐级签批同意后财务部资金处进行付款，款项的支付均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属于财务资助，不构成资金占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2.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核查了上述表格中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其中：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收购长峰电缆 65%股权，取得长峰电缆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长峰电缆少数股东 25%股权后，合计持有长峰电缆 90%股权。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长峰电缆小股东陆亚军担任公司监事，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上述表格中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情况。3、上述表格中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其他参股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对长峰电缆的财务资助应履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截至回函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请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予以验证：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与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应产生的利息计提表进行复核，并实施重新计算，以验证应计利息的准确性；

（3）检查公司与子公司非经营资金往来的借贷方发生额的增减变动，并核对至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期末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的子公司实施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以验证其期末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5）通过查阅公司对长峰电缆财务资助事项的期后补充公告，以判断公司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以及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资金占用，但构成财务资助，公司对长峰电缆的财务资助应当履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对除长峰电缆以外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履行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

问询五、近三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 亿元、6.29 亿元和 1.3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 亿元、1.75 亿元、-2.02 亿元和 3.05 亿元。请结合所属行业特征、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和销售政策等方面，具体说明近三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特征

线缆行业总体规模大，但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产业集中度低，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存在恶意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降低。在这一重要转型期，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面临着经济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机遇。

电缆行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对铜、铝、电缆料等需求很大，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 80%左右。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549,205.69	639,504.89	816,330.84
流动资产	415,480.92	479,677.46	622,88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2.58	2.27
存货周转率	5.98	5.40	3.95
净资产	148,090.24	172,512.32	244,827.13
营业收入	543,489.09	738,089.55	763,417.54
营业成本	471,361.55	650,780.13	662,236.67
期间费用	64,100.02	83,152.16	84,085.65
净利润	750.93	-45,813.58	10,4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96	62,857.13	32,929.62

三、主要采购和销售政策：

采购政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制度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所需的铜、铝、绝缘料、护套料等原材料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供应商初选评定 - 供应商跟踪复评 - 供应商商务评估 - 合格供应商管理 - 日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在防范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方面，公司采取“现货锁铜”的方式规避经营风险。

销售政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等，公司上市后信誉度高、履约能力强，针对优质客户采取了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虽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但相关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其他客户现款现货，而对于一般工程客户，根据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要求不同的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10%-50%）；同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审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为了加强货款回收的管理工作，公司专门成立了清欠小组，并通过公司法务部门联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加强对逾期账款的催收力度。

四、近 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 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96	62,857.13	32,9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53.02	958,881.21	1,082,144.5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731.09	906,266.78	1,063,1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648.06	896,024.07	1,049,214.9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86.63	782,736.68	933,70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64.36	23,432.06	25,237.90

2018 年以来，黄锦光事件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金融机构因此事项累计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金额合计 53,627.00 万元。各年度压缩贷款金额如下：

2018-2020 年分别压缩各项贷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压缩
压缩贷款金额	19,261.00	32,624.00	1,742.00	53,627.00

如表所示，各金融机构在 2019 年度压缩的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金额高达 32,624.00 万元。为了应对这一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8 年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说明如下：2018 年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锦光利用其控股地位及职务之便私刻公章为其原有债务在未履行任何程序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追加恶意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2018 年 8 月 -12 月各金融机构因此事压缩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贷款 19,261.00 万元，为此公司从当年 8 月份开始就要求各个公司加强对应收款的催收、加大回款力度，加快存货周转，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

2019 年度金额机构对公司的贷款压缩额度最大，公司除了要对到期贷款进行转贷维护外，还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确定专人跟踪贷款到期时间，要求营销人员以货款回收作为全年的工作重点，并制定了压缩应收款项和存货两项资金占用的措施。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 年末应收账款比三季度下降 3.09 亿元，降幅 10.98%；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三季度下降 1.72 亿元，降幅 55.35%；2019 年末存货比三季度下降 22,720.49 万元，降幅 18.99%；同时为达到提高资金周转的经营战略目标，营销部门适时调整了营销策略，除国家电网外，不得承接无预付款的订单。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40 亿元，增幅 367.21%。采取此措施后，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0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是由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支付的。因此，2019 年公司通过大力压缩应收款项和存货两项资金占用，取得较好的效果，使得公司顺利度过了资金困难期。

2020 年，公司在保持收入规模平稳（剔除处置子公司等非正常因素外）的前提下，继续优化营销策略，选择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强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流；加强生产管理，压缩生产周期，实现早生产、早发货、早回款，压缩存货余额，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加强公司内部费用管理，节能降耗，节约资金。但为应对黄锦光违规担保事件的不利影响，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解决前董事长黄锦光利用其控股地位及职务之便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追加担保事项造成的涉诉案件，经过公司艰苦卓绝的努力，截止报告期末，已有涉诉金额合计 89,012.00 万元的 11 起案件，法院作出无需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判决。公司的生产经营步入正轨，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步入正常。

综上所述，2018 年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39	17,468.35	-20,150.83	30,4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83.56	140,250.49	93,654.94	329,064.0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01.21	137,454.56	90,518.98	329,7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91.95	122,782.14	113,805.76	298,568.21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61.63	111,910.50	101,862.69	289,35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3.30	2,331.80	3,519.40	3,899.86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群体主要以电力系统的客户为主，电力系统又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为主。国网公司一般在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两次招投标，公司会参与其招投标，中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并按具体订单要求进行采购、生产、供货。通常一季度公司为中标订单采购原材料支付大量资金，同时需要支付上年末供应商的货款，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第二季度随着订单的生产以及发货销售，存货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三季度是公司产销两旺的季度、需要大量采购为订单生产做好储备，购买原材料所需资金大幅增加；四季度是公司销售和回款的旺季，销售回笼资金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中超控股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中超控股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予以验证：

（1）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重新测算检查其编制的准确性，并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比对；

（3）结合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情况，对公司近 3 个会计年度和 2020 年度当期四个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以判断其变化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和销售政策等方面，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因黄锦光违规担保事件对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金融机构对公司在当年压缩各项贷款合计高达 32,624.00 万元的情况下，为了应对该不利情况，公司把当年度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存货周转，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上来，调整了相应的经营战略，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两项资金占用以及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的手段来节约开支，加快资金回流所致，因此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询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6.45 亿元和 3.34 亿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879.2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79.28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6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132.97 万元；“其他”变动金额为 -3545.93 万元。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单位为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余额为 1.84 亿元。请补充：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情况、逾期时间及催收情况等方面，逐笔说明单项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见下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明细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逾期时间	催收情况	客户资信情况	商业实质核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发货金额	已回款金额	余额
1	江苏**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750.63	5 年以上	2014 年	该公司因贷款逾期无力偿还，已被金融机构对其所有资产打包出售，该公司目前只有一个壳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公司法人表决被执行人被失信人名单		2014/1/5